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黄龙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黄龙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黄龙生先生在任期内离职无任何异常原因，其离任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黄龙生在任期内辞职，对其离职原因无异议。

2、《关于聘任赵勇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赵勇先生为总经理，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亦符合公司在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等方面的实际需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赵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关于聘任周毓为公司营运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周毓先生为公司营运总监、兼任生

产总监，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亦符合公司在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等方面的实际需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周毓先生为公司营运总监、兼任生产总监。

4、《关于选举周毓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根据对周毓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或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

我们同意周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公司选举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桑涛_____

王理宗_____

李伟相_____

年 月 日